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志瀚

相 對 人 元氣升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于清律師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573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元氣升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4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訴訟（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573號），因相對人之董事鄭佳玲業經破產宣告，已當然解任，目前並無法定代理人代表進行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公司法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公司法

01 第192條第6項規定，對董事準用之。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
02 借款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573號），相對人之董事鄭
03 佳玲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09年度破字第21號民
04 事裁定宣告破產，依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
05 4款之規定，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再查鄭佳玲為相對人之
06 唯一股東、董事，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相對人公司已
07 無人擔任法定代理人而為本件訴訟等情，有本院109年度破
08 字第21號裁定可參，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09 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10 (二)本院依臺北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審酌廖于
11 清律師現為執業律師，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
12 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客觀上與兩造亦無利害衝突之虞，
13 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訴，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
14 益，經徵詢廖于清律師其表明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
15 願，是本院認選任廖于清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
16 適當。

17 (三)茲選任廖于清律師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擔任
18 特別代理人，因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訴訟之
19 必要費用，應由聲請人以原告身分先行墊付，復參酌臺北律
20 師公會章程第29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核定廖于清律師
21 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為新臺幣4萬元，並命聲請人先行墊
22 付。爰依前揭法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
23 7日內向本院預納，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
24 之聲請，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

25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26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又訴訟程序進行中，受訴法院所
27 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
28 定，則該裁定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既於訴訟程
30 序進行中所為，依上說明，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邱美榕